

关于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瀛华律字第 423 号

致：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新疆广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赵燕妮律师、苏琬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了解，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电子文档、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刊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经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期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30 在克拉玛依市石化工业园区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荣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



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签名册，经本所律师核查，下列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1 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 57,787,1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3,750,000 股的 90.6465%；经查验，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合法有效。

2、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公司 5 名董事、3 名监事、1 名董事会秘书和 1 名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4 年年度报告》；
- 4、《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 7、《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8、《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提出新议案、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没有对《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78,4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84%；反对股数 15,308,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78,4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084%；反对股数 15,308,7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26.49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20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7,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7,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7,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7,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7,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7,787,1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瀛华（白碱滩）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

负责人： 王志

签字律师：苏婉淇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